附件**1**：2021年科技事业费财政评价结果

**2：**随州市体彩公益金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3：**2021年市政设施城市维护费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4：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附件1：2021年科技事业费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1年科技事业费项目绩效评价由随州市财政局组织，委托湖北卓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5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得分11.5分，过程得分22分，产出得分21分，效果得分27分，评分设定标准及得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设置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分 | 11.50分 |
| 过程 | 25分 | 22.00分 |
| 产出 | 30分 | 21.00分 |
| 效果 | 30分 | 27.00分 |
| 合计 | 100分 | 81.50分 |

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投入，评价得分为11.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该项目是连续性项目；项目定性设立了绩效目标，但没有根据产出和效果标志性的指标数据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相关性需要改进，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需要提高，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3.5分。

**2、过程，评价得分为22分**

项目资金落实及执行情况较好，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6.6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制度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主要是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够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应整改，扣3分。

**3、产出，评价得分为21分**

实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6个，比计划18个项目，超8个；实际完成科技成果产业化后补助项目5个，计划5个项目，完成计划数；实际完成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专用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5个，计划5个项目，完成计划数；实际完成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134个，比计划数110个，超24个，无超成本现象，各项指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申报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的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达到100%或超过100%，但定性设置质量指标，不能计算质量达标率，不完整，扣8分。

**4、效果,评价得分为27分**

科技事业费用实施，随州市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推进校企合作、院企合作、企企合作，不断健全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搭建了各类创新平台，提高了自主创新能力，壮大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人才队伍，优化了科技营商环境，科技成果产业化给企业带来高效率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效果，服务对象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感到满意，扣3分。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成效**

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补助资金，为中小微企业注入新的成果转化动力，降低了企业成果转化成本，提高了企业成果转化积极性，全年共有30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后补助项目资金，为产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深挖市场潜力，提高了经济效益，实现了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促进了随州市汽车车身PDGPD车量化环保材料反应注射成型工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小型无人机驾驶、电动清扫车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补贴，促进了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人才培养、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等。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事业费进行绩效评价；

**2.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目标应根据业务特点，选择最能反映产出和效果业务内容的标志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产出质量指标能定量设置指标的，不要定性描述，不能定量设置的，才能定性设置，要设置完整的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指标，部分设置不规范；

（2）产出质量是反映产出数量指标中符合质量标准的数量，但没有设置质量合格标准指标值；

（3）制度执行有效性要加强，项目调整及项目支出调整时，手续应及时完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依据项目产出和效果选择有标志性的产出来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整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2、根据产出数量指标应该达到的合格标准设置质量指标值，能定量设置指标值的，不要定性设置。

3、强化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办理项目调整及项目支出调整手续。

**附件:随州市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扣分依据** | **得分**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符合5项标准，不扣分 | 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符合3项标准，不扣分。 | 3分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②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性不紧密④项目产效益与正常业水平相比应提高，扣1分。 | 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没有清晰可衡量目标值，扣2分。 | 1分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性应提高，扣0.5分。 | 1.5分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  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符合2项标准，不扣分。 | 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  (5分)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即：1000万元/1000万元=1000% | 按比例计算分值100%不扣分。 | 5分 |
| 预算执行率  (5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即：1066.37万元/1000万元=106.64% | 预算执行率超过6.64%，扣0.5分。 | 4.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 符合标准，不扣分。 | 5分 |
| 组织实施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符合2项标准，不扣分。 | 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够完备，④项落实到位情况要改进扣2.5分。 | 2.5分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率  (10分) | 2021年产出数量计划与实际完成指标如下：  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8个，实际完成26个；  ②科技成果产业化后补助项目5个，实际完成5个；  ③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专用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5个，实际完成5个；  ④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110个，实际完成134个。 | 完成或超额完成 ，不扣分。 | 10分 |
| 产出质量  (10分) | 质量达标率  (10分) | 产出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没有列出质量标准和质量合格数量，不能测算质量达标率。 | 质量指标定性设置没有列示产出数量中质量合格指标，扣8分 | 2分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5分) | 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该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项目实施没超过规定时限，不扣分。 | 5分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5分)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该项目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1000万元，实际成本1066.37万元。超支66.37万元。 | 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扣1分。 | 4分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30分) | 社会  效益  (10分) | ①为中小微企业注入新的成果转化动力，降低了企业成果转化成本，提高了企业成果转化积极性，全年共有30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②促进了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人才培养、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等，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步伐。  ③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在专用汽车、地铁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领域突破了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 培养创新主体，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 10分 |
| 可持续影响  (10分) | ①加快创新主体培养，着力壮大高新企业；  ②搭建各类创新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务；  ③深入实施柔性引才，着力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④瞄准企业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⑤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优化科技营商环境；  这些是可持续发展的得力措施。 | 不扣分 | 10分 |
| 满意度  (10分) | 1. 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带来的高效益满意； 2. 对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满意；   ③对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在用专汽车、地铁装备、新材料领域实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满意。 |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因调查问卷数量有限，扣3分。 | 7分 |

附件2：随州市体彩公益金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1年随州市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由随州市财政局组织，委托随州文汇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0.66分，评价等级为中（C）。其中决策得12.5分，过程得分16分，产出得分20.16分，效果得分22分。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20 | 12.5 |
| 过程 | 20 | 16 |
| 产出 | 30 | 20.16 |
| 效果 | 30 | 22 |
| 综合绩效 | 100 | 70.66 |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A）、良（B）、中（C）、差（D）4个评价等级。其中：

优（A）：评价总分≥90分，良（B）：90＞评价总分≥80分,

中（C）：80 ＞评价总分≥60分，差（D）：评价总分＜60分。

##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项目决策（20分），评价得分为12.5分。

项目属于连续性项目，项目的设立符合《全民健身条例》、《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政策要求，立项程序规范，依申请设立，相关文件材料符合政策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单位制定了年度计划（包括在上年度工作总结中）及预算支出安排，未制定绩效目标。预算支出安排较为笼统，未进行细化，无法判断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项目过程（20分），评价得分为16分。

项目预算资金6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87万元，本年实际支出681.92万元（其中143万元支付时因账户错误被退回，在2022年1月支出），资金执行率为99.26%。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直接及专项管理资金的规定，已支付的资金符合项目批复用途。项目虽有资金管理办法，但无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3、项目产出（30分），评价得分为20.16分。

项目单位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内容分：一是群众体育资金310万元（用于完成建设市《随州市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及本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7个方面的工作）；二是青少年体育资金160万元（用于随州市体育传统学校、随州市单项训练基地建设等5个方面的工作）；三是省动会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以及竞技体育20万元、年度其他3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体育宣传与推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体育场馆35万元等。对照年初安排内容发现：1、群众体育7项工作内容，只实施了5项，占比71.43%，未实施2项，未实施占比28.57%；2、青少年体育5项工作内容，只实施了3项占比60%，未实施占比40%；3、省运会及其他6项，实施3项，完成率50%，未实施占比50%。

4、项目效果（30分），评价得分为22分。

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访谈了解到，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总人数的42%，体育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6%，其中贫困村实现100%全覆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情况，通过调查，社会群众满意度为84.44%。

## （三）项目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项目成效**

（1）竞技体育夯实基础。本市向省队输送了运动员1名，向省体校输送运动员8名；创建了2所国家级和1所省级青少年俱乐部；参加全国、全省比赛共获得冠军16项、亚军28项、季军32项，前八名100多人次。

（2）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全年投入140多万元投入户外体育健身器材及设施，补充完善体育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6%，其中贫困村实现100%全覆盖。

（3）全民健身蓬勃开展。全市各级体育社会组织180个，体育健身团队每万人5个，全民健身站点每万人3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千人6.7人，居全省前列。

### **2、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存在瑕疵，通过对照上年绩效评价提出的绩效目标不细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基本流于形式。

### **3、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管理目标设置不清晰。项目仅制定了年度工作内容，没有制定绩效目标以及对项目内容细化，导致资金分配比较笼统。本年度依然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基本流于形式。通过现场了解，究其原因，在于职能科室之间协调配合不够。

（2）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提高。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未形成预算编制文件，未将预算进行额度分配，不利于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使用。

（3）项目实际工作与年初安排差距较大。对照年初安排内容发现：①群众体育7项工作内容，只实施了5项，占比71.43%，未实施2项，未实施占比28.57%；②青少年体育5项工作内容，只实施了3项占比60%，未实施占比40%；③省运会及其他6项，实施3项，完成率50%，未实施占比50%。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应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要求，设立具体的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相关的绩效评价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评价和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2、加强预算编制规范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结合工作任务，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并编制详细的预算明细，将资金支出明细与项目具体工作一一对应，确保预算编制准确。

3、加强各项工作推进力度。一方面，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结合工作任务，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另一方面严格按照预算实施，加快各项工作推进力度，年中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及时了解各个项目执行情况，必要时及时进行工作调整。

4、建立项目管理专项帐套，对项目实行年度台账管理，如：体彩公益金项目→分设：群众体育→按内容设置：青少年体育→按内容设置：单项（大型运动会）→根据需要设置等等。

5、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每年度对项目服务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或建议，并积极反馈群众需求，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随州市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决 策 | 项目 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设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计1分；项目和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出现重复，计1分。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的，计0.5分；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或绩效指标，计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0.5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计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计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1分。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计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计1分。 | 2 |
| s | 资金 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全部到位，计4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5%，扣0.5分。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超过95%，计4分，每降低5%，扣0.5分。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1分。 | 3 |
| 产 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评价要点：1群众体育7项计4分，每完成1项计0.57分： ①完成《随州市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计0.57分； ②完成本市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0.57分； ③完成主办、承办、资助市本级主办、承办、协助中、小型活动，计0.57分； ④完成组织、资助随州市参加省级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计0.57分； ⑤完成组织推进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及项目发展，计0.57分；⑥做好体育研究及宣传等工作，计0.57分；⑦完成公共体育设施维护，计0.57分。2、青少年体育5项计3分：①完成随州市传统学校，计0.6分；②完成随州市体育单项训练基地建设计0.6分；③完成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计0.6分。④完成备战省级年度青少年竞赛活动，计0.6分；⑤完成青少年体育人才梯队建设等工作计计0.6分。3、其他6项计3分：①完成竞技体育，计0.5分；②完成省运会，计0.5分；③是否年度其他（市本级、国家局、省局年度安排配套），计0.5分；④完成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体育场馆，计0.5分；⑤是否完成人才奖励力度，计0.5分；⑥是否完成体育产业发展（支持体育产业发展项目），计0.5分。。 | 6.16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评价要点： ①群众体育项目7项内容质量合格率达到100%，计2.5分； ②青少年体育5项内容质量合格率达到100%，计2.5分；③体育竞技补助发放达标率是否达到100%，计2.5分；④（参加省级赛事获得金、银、铜牌的运动员，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其带训教练员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25万元），计2.5分； | 7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计5分。 | 4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各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计5分。 | 3 |
| 效 果 | 项目 效果 | 全民体育素质提升度 | 6 | ①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2％以上，计3分； ②国民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3%以上，计3分； | 4 |
| 体育设施建设覆盖率 | 6 | ①体育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6%，计3分； ②体育设施贫困村实现100%全覆盖，计3分； | 4 |
| 体育设施维护及时性 | 6 | 通过问卷调查，体育设施维护及时性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6分，每降低5%，扣1分。 | 6 |
| 可持续性 | 6 | 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和充足的人员配备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计3分；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相应机制保障项目后续运行，计3分； | 4 |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6 | 社会群众满意度，采取对社会群众进行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满意度达95%以上的，计5分，每降低5%，扣1分。 | 4 |
|  |  |  | 100 |  | 70.66 |

附件3：2021年市政设施城市维护费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1年市政设施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由随州市财政局组织，委托随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项目综合得分91分，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评价内容得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20% | 20 | 20 |
| 过程 | 20% | 20 | 19 |
| 产出 | 40% | 40 | 32.5 |
| 效果 | 20% | 20 | 19.5 |
| 逆向指标 |  | -5 | 0 |
| 总分 | 100% | 100 | 91 |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项目决策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20分。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重点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重点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重点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建设局关于确定随州市市政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内设科室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随建【2001】87号)规定了项目单位的工作职能，与该项目内容匹配，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指标明确。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以前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的预算变化因素，编制的预算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2.项目过程管理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分。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分析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组织实施主要考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其中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较高，而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较差。

3.项目产出分析。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2.5分。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主要指项目产出情况。重点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完成情况、及时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及成本节约情况。项目部分产出的数量和产出时效完成较好，但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指标较差。

4.项目效益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5分。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主要指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满意度。有效性重点评价通过项目资金的投入，为随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驾护航取得的作用；满意度重点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满意程度。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主要绩效

（1）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考核体系。

通过招标采购方式，引进湖北大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随州分公司、湖北天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对市政设施城市维护项目进行监理巡查考核。建立多层次日常维护管养、季度考核的管理体系，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抽样检查与全面检查、分项量化监管和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巡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中标服务单位质量评价、经费结算的依据。

（2）实行设施管理网格化、桥梁管理智能化。

通过开展基础设施全面普查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按道路分片定人，明确管理职责，日常巡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到位。建立了40座桥涵的电子档案，日常巡查的动态台账，做到有迹可寻、有据可依，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更新入库。启动大十字街天桥、烈山大道五眼桥等20座桥梁安全检测工作，并按照检测结果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桥梁的安全运行。

（3）加强市政设施升级改造，消除设施安全隐患强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加大对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管理力度，加强审核施工单位资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私自挖掘道路的违规行为。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州市市政服务中心将上一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加强预算管理、设定绩效指标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并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1）随州市市政服务中心预算支出编制不细化，仅结合以前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的预算变化因素，编制了预算总金额，无具体支出明细项。

（2）随州市市政服务中心未制定相关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可控情况。

（3）产出质量设施完好率指标不高，项目实施时在保证产出数量的基础上，也要保证产出质量绩效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将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安全隐患大的、亟需维修改造的市政设施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合理、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加强预算的可执行性，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完善项目预算调整手续，使年终各预算调整有迹可循，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强化项目执行过程的跟踪、监督与检查。

3、进一步充实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促进项目产出及效益提升，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随州市市政服务中心2021年度市政设施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20）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1.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5个要求，得2.5分。  2.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但项目必要性不够或可行性不强，得1-2分。  3.顼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但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依据相关性不高，得0.5分。  4.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且项目无实施必要，得0分。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1.项目申请设立符合审批规定，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2.5分。  2. 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但不够完整，得1-2分。  3.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实施，但不够科学、规范，得0.5 分。  4. 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不完整，得0分。 | 2.5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1.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得2.5-4.5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够，其预期产出效益和 效果偏离正常的业绩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得1-2分。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 远低于预算资金量，得0-0.5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1.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5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 数或计划数存在偏差，得2.5-4.5分。 3. 绩效目标细化不够，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值过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偏差较大，得1-2分。 4. 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指标值难以衡量，严重偏离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得0-0.5分。 | 5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1.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2.5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得1-2分。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较大偏差，得0.5分。 4.项目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严重偏差，得0分。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1.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得2.5分。 2.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但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或各子项内容不够匹配，得1-2分。 3.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得0. 5分。 4.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不充分，资金安排不合理，随意性较大，科学性严重不足，得0分。 | 2.5 |
| 过程（20） | 资金管理（12）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3分，评分等于到位率\*3分。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3分，评分等于执行率\*3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将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3.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窥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 6 |
| 组织实施（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相应的财务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1.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4分。  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 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2-3.5分。  3. 部分执行制度的，得0.5-1.5分。  4. 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得0分。 | 4 |
| 产出（40） | 产出数量（16） | 巡查、管养人员投入到位率 | 4 | 1.城区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达到100%,得4分。 2.城区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 /（100%-95%）\*4分。 3.城区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低于95%,不得分。 | 4 |
| 城区主路面坑槽维修面积覆盖率 | 4 | 1.完成城区主路面坑槽维修项目及工作量，并达到既定标准的，得4分。 2.未完成城区主路面坑槽维修项目及工作量，则按完成的比例或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如果存在严重问题的，得0分。 | 4 |
| 人行道日常维修面积覆盖率 | 4 | 1.完成人行道日常维修项目及工作量，并达到既定标准的，得4分。 2.未完成人行道日常维修项目及工作量，则按完成的比例或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如果存在严重问题的，得0分。 | 4 |
| 主车道沥青路面维修面积覆盖率 | 4 | 1.完成主车道沥青路面维修项目及工作量，并达到既定标准的，得4分。 2.未完成主车道沥青路面维修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及工作量，则按完成的比例或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如果存在严重问题的，得0分。 | 4 |
| 产出质量（15） | 城区道路设施完好率 | 5 | 1.合格率达到100%,得5分. 2.合格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合格率-95%） /（100%-95%）\*5分。 3.合格率低于95%,不得分。 | 3 |
| 桥梁设施完好率 | 5 | 1.合格率达到100%,得5分. 2.合格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合格率-95%） /（100%-95%）\*5分。 3.合格率低于95%,不得分。 | 2.5 |
| 安全事故 发生数 （件） | 5 | 1.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5分。 2.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 3.出现伤残以上事故得0分。 | 5 |
| 产出时效（6） | 项目维修完成及时性 | 3 | 1.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5%的，得3分。 2.完成及时率低于95%,本指标得分=（及时率-90%） /（95%-90%）\*3分。 3.完成及时率小于90%,不得分。 | 3 |
| 社会公众 信访投诉 处理及时 性 | 3 | 1.投诉案件处理及时，得3分。 2.投诉案处理不及时或不处理，每单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产出成本（3） | 成本节约率 | 3 | 1.成本节约率>5=10%,得3分。 2.10%〉成本节约率＞5%,得1-2分。 3.成本节约率＜5%,得0分。 | 0 |
| 效果（20） | 实施效益（15） | 环境效益 | 5 | 投入使用的人行道整洁美观，市民出行方便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维修道路及桥梁交通通畅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 4.5 |
| 可持续效益 | 5 | 1.机构设置体系健全，有充足的人员配备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得5分。 2.机构设置体系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根据情况酌情打分。 | 5 |
| 满意度（5） | 满意度 | 5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90-100分）、良好（70-8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4）；合格（3）；不合格（0）。 | 5 |
| 小计 | | | 100 |  | 91 |
| 逆向指标（-5） | 自评工作质量 | 扣分处置 | -5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作。 | 0 |
| 小计 | | | / |  | 0 |
| 合计［备注：最后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共性指标（决策+过程）分值占40%,个性指标（产出+效益）分值占60%，逆向指标不需要折算。］ | | | | | 91 |
| 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为差 | | | | | 优 |

附件4：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1年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由随州市财政局组织，委托湖北卓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得分11.5分，过程得分21.5分，产出得分20分，效果得分27分，评分设定标准及得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设置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分 | 11.50分 |
| 过程 | 25分 | 21.50分 |
| 产出 | 30分 | 20.00分 |
| 效果 | 30分 | 27.00分 |
| 合计 | 100分 | 80分 |

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投入，评价得分为11.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该项目是连续性项目；项目定性设立了绩效目标，但没有根据产出和效果标志性的指标数据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相关性需要改进，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也需要提高准确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3.5分。

**2、过程，评价得分为21.5分**

项目资金落实及执行情况较好，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到位率为77.77%，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28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制度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主要是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够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还需加强，扣3.5分。

**3、产出，评价得分为20分**

实际接待游客2250万人次，达到产出指标的90%；旅游综合收入实际完成140亿元，达到设置指标的82.35%，新建文旅项目12项，续建文旅项目12项，共24项没有提供实际完成项目数量；无超成本现象，各项指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申报绩效目标虽设置清晰、可衡量的产出数量指标，但不够完整，定性设置质量指标，不能计算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率只能计算部分指标，不完整，扣10分。

**4、效果,评价得分为27分**

打造文旅名城，建设编钟文化产业基地，促进随州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多层次、广覆盖、立体化的营销体系；加强随州文化旅游产品和城市形象的宣传和推介，引爆市场，实现旅游产品的价值，促进旅游产业的良性循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效果，服务对象对提高随州知名度和美誉度等感到满意，扣3分。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成效**

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持续推进文化惠民，推动文化旅游稳步振兴，促进文旅新业态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取得新成效，具体是：随州市2021年新建或延续文旅项目24个，总投资125.90亿元，其中：新建项目12个，总投资56.8亿元；续建项目12个，总投资69.10亿元；青铜编钟制作技艺正式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随州国家级非遗项目达到4项；随州西游记户外漂流极限运动乐园由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炎帝神农故里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第一批湖北省文化遗址公园；随州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入选湖北省首批革命文物名录和湖北省十佳经色旅游经曲景区，随县被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财政厅确定为第三批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随县抱朴谷康养旅游区、广水观音生态旅游区通过了湖北省4A级景区景观价值评审等，随州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提高，促进了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没有对文化旅游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2.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目标应根据业务特点，选择最能反映产出和效果业务内容的标志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产出指标能定量设置指标的，不要定性描述，要设置完整的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指标，部分设置不规范；

（2）产出质量是反映产出数量指标中符合质量标准的数量，但没有设置质量合格指标值；

（3）制度执行有效性要加强，项目调整及项目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依据项目产出和效果选择有标志性的产出来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整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2、根据产出数量指标应该达到的合格标准设置质量指标值，不能定量设置指标值的，才能定性设置。

3、强化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办理项目调整及项目支出调整手续。

**附件:随州市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扣分依据** | **得分**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符合5项标准，不扣分 | 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符合3项标准，不扣分。 | 3分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②④项应根据业务内容应提高，扣1分。 | 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没有清晰可衡量目标值，扣2分。 | 1分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性应提高，扣0.5分。 | 1.5分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 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符合2项标准，不扣分。 | 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  (5分)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即：777.666万元/1000万元=77.77% | 按比例计算分值5\*77.77%=4分，扣1分。 | 4分 |
| 预算执行率  (5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即：772.07万元/777.666万元=99.28% | 执行率99%以上，不扣分。 | 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 符合标准，不扣分。 | 5分 |
| 组织实施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符合2项标准，不扣分。 | 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够完备，④项落实到位情况要改进扣2.5分。 | 2.5分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率  (10分) | 2021年产出数量计划与实际完成指标如下：  ①接待游客2500万人次；实际完成2250万人次，实际完成率90%。  ②旅游综合收入170亿元；实际完成140亿元，实际完成率82.35%。  ③新建文旅项目12项，续建文旅项目12项，共24项，无实际完成数量，扣50%分值；  分值=3\*90%+3\*82.35%+4\*50%=7分 | 按比例计分得 扣3分。 | 7分 |
| 产出质量  (10分) | 质量达标率  (10分) | 产出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没有质量标准，不能测算质量达标率。 | 质量指标定性设置为提高随州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应改进，扣7分 | 3分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5分) | 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该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项目实施没超过规定时限，不扣分。 | 5分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5分)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该项目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1000万元，实际成本772.07万元。没有超支， | 实际成本没有超过计划成本，不扣分。 | 5分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30分) | 社会  效益  (10分) | ①打造文旅名城，建设编钟文化产业基地，促进随州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②全面建设城市营销、产业营销、产品营销、媒体营销等多层次、广覆盖、立体化的营销体系。  ③旅游消费收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员就业。 |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旅游消费升级取得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 10分 |
| 可持续影响  (10分) | 加强随州文化旅游产品和城市形象的宣传和推介，拓展市场，实现旅游产品的价值，促进旅游产业的良性循环。 | 不扣分 | 10分 |
| 满意度  (10分) | 1. 对提高随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满意； 2. 对17处省级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完成满意；   ③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丰富红色文艺作品满意。 |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因调查问卷数量有限，扣3分。 | 7分 |